

附件

违反《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》处罚裁量基准表

编 码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违法情节	裁量基准
B * * * * 010	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尚不够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	第九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: (七)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(七)项规定的,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,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;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业主、物业使用人、物业服务人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: (七)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;	一般情况	给予警告,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B * * * * 020			具有以下情节较重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或者治安处罚的: 1. 多次实施; 2. 经劝阻仍继续实施; 3.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; 4. 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; 5. 其他情节较重情形。	给予警告,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B * * * * 010	制造超标噪音的	第九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: (八)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(八)项规定的,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,拒不改正的,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;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业主、物业使用人、物业服务人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: (八)制造超标噪音;	一般情况	责令改正
B * * * * 020			拒不改正的	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